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
財經事務科

香港金鐘道六十六號
金鐘道政府合署十五樓



FINANCIAL SERVICES BRANCH
FINANCIAL SERVICES AND
THE TREASURY BUREAU
GOVERNMENT OF THE HONG KONG
SPECIAL ADMINISTRATIVE REGION

15TH FLOOR
QUEENSWAY GOVERNMENT OFFICES
66 QUEENSWAY
HONG KONG

電話 TEL.: 2528 9016
圖文傳真 FAX.: 2869 4195
本函檔號 OUR REF.: ACCT/2/1/2C (2018)
來函檔號 YOUR REF.: CB1/BC/4/17

電郵(hytchiu@legco.gov.hk)

香港中區
立法會道 1 號
立法會綜合大樓
立法會秘書處
法案委員會秘書
(經辦人：趙汝棠先生)

趙先生：

《2018 年財務匯報局(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日會議的跟進事項

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一日之電郵收悉。政府對跟進行動一覽表第 1 及 2 項的回應載於附件 A，財務匯報局對跟進行動一覽表第 3 及 4 項的回應則載於附件 B。我們會盡快提供對跟進行動一覽表第 5 項的回應。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

(區家盛



代行)

副本送：

財務匯報局 (經辦人：王蕙湄女士)
律政司 (經辦人：張美寶女士)
陳嘉敏女士)

二零一八年四月六日

《2018 年財務匯報局(修訂)條例草案》(“條例草案”)委員會

政府就委員在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日會議上所提事項的回應

財務匯報局(“財匯局”)的財政安排(跟進行動一覽表第 1 及 2 項)

財匯局自成立以來，香港會計師公會(“公會”)、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公司註冊處營運基金這四家機構每五年會商討和簽訂多方諒解備忘錄，以訂定財匯局的經費安排，為財匯局提供經費。改革後的財匯局會成為全面的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監管機構；我們在制訂該局的財政機制時，主要考慮經費來源的穩定性、“用者自付”原則和財匯局作為獨立核數師監察機構應在運作及財政上獨立於政府的原則。因此，我們在二零一四年諮詢公眾時，建議財匯局在改革後的經費應來自三項分別就證券交易、公眾利益實體及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收取的新徵費，而三者所佔的份額大致相若。在二零一五年公布的諮詢總結中，這項經費建議獲得保留。

2. 在發表諮詢總結後，我們隨即着手進行法例修訂工作，並在過程中繼續與審計業界保持溝通。期間，我們得悉審計業界關注改革會為他們帶來重大改變。因此，我們在制訂詳細立法建議時，採納了審計業界的一些意見和建議。就財政機制而言，考慮到審計業界關注新制度對他們(尤其是中小型核數師事務所)的財政影響，我們在條例草案建議，來自證券交易、公眾利益實體及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的徵費收入，所佔的比率應為 50：25：25。各項徵費的計算方法詳載於下表。整體而言，我們認為這個財政機制持平合理。

證券交易徵費	公眾利益實體徵費	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徵費
買方和賣方各繳付成交價的 0.00015%	每個曆年繳付每年上市費用的 4.2%	每個曆年就每個公眾利益實體客戶繳付 12,310 元
如交易額為 10 萬元，買賣雙方各須繳付 0.15 元的徵費	上市公司每年須繳付的徵費約為 4,000 元至 5 萬元	四大核數師事務所每年的徵費： 約 260 萬元至 490 萬元 其他核數師事務所每年的徵費： 12,310 元至約 140 萬元

3. 有意見認為，政府應該是新制度下財匯局的經費來源之一。就此，我們維持一貫的觀點，即政府不應作為改革後財匯局營運所需的經常性資金來源。這既符合上述有關財匯局作為獨立核數師監管機構應在財政及運作上獨立於政府的原則，亦與其他可資比較的海外司法管轄區的做法一致。與此同時，政府充分理解財匯局在改革後必須具備足夠經費，以便順利過渡至新制度和履行各項法定職能。我們會在敲定最後的財政機制前，審慎研究所接獲的意見和建議。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
二零一八年四月六日

《2018 年財務匯報局(修訂)條例草案》(“條例草案”)委員會

財務匯報局(“財匯局”)就委員在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日會議上
所提事項的回應

財匯局展開紀律程序前所考慮的因素(跟進行動一覽表第 3 項)

查察的目的主要是監察核數師的工作是否符合專業標準。接受查察的會計師事務所如須作出改善以保障或提升其審計質素，我們會尋求與該會計師事務所議定一個行動計劃，以達致所要求的改善情況。我們亦會定期評估該會計師事務所是否有因應查察結果作出足夠的改善行動。在某些情況下，我們在查察時發現的事宜，或會促使我們考慮根據條例草案對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及／或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的註冊負責人施加紀律處分。這些情況包括明確發現違反道德守則的事宜。

2. 財匯局也可就調查展開紀律程序。根據擬議的《財務匯報局條例》(第 588 章)第 23 條，財匯局如有合理因由相信某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違反專業標準，可展開調查。財匯局如在調查後認為某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及／或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的註冊負責人已經作出有關違規行為，會展開紀律程序。

有關財匯局如何施加罰款的指引(跟進行動一覽表第 4 項)

3. 財匯局會致力在條例草案獲得通過後，盡快發出有關指引，而有關指引必定會在條例草案的擬議生效日期(二零一九年八月一日)前發出。我們擬按照以下的原則，行使命令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或註冊負責人繳付罰款的權力，以及釐定罰款額：

I. 在決定罰款是否恰當時，一般會考慮多項因素，包括：

(a) 能否單憑譴責產生阻嚇作用；

(b) 受規管人士是否有因失當行為而獲取經濟利益或好處(包括避免損失)；

(c) 失當行為是否涉及、引致或可能引致巨額金錢損失；

(d) 過往是否曾就同類個案作出罰款命令。

II. 如財匯局認為罰款是恰當時，所施加的罰款應：

(a) 與個案所涉及的失當行為及所有情況相稱；

(b) 有效阻止失當行為再次發生；

(c) 使公眾對規管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的工作及處理失當行為的方式更有信心。

III. 財匯局作出上述評估時，一般會考慮以下因素：

(a) 所違反的標準或規例的性質、範圍和重要性；

(b) 失當行為的嚴重程度；

(c) 如涉及執業單位，該單位的規模／財政資源及財政實力(例如可從該單位的總營業額及罰款對單位業務的影響等方面反映)；

(d) 如涉及個人，該人士的財政資源和全年收入，以及罰款對該人士及日後就業的影響；

(e) 財匯局可施加的最高罰款額。

IV. 在釐定擬施加的罰款額時，財匯局：

(a) 在考慮受規管人士的財政資源時，應確定是否有任何導致保險公司、執業單位或僱主須繳付或彌償部分或全部罰款的安排。這類安排不應作為提高罰款額的理由，以致罰款額超出財匯局原認為恰當的水平；以及

(b) 應撇除受規管人士須支付案件訴訟費的可能性。

V. 財匯局按照失當行為的性質和嚴重程度釐定罰款金額後，應考慮是否須調整金額，以：

(a) 顧及加重或減輕刑罰的因素；

- (b) 確保罰款能產生所需的阻嚇作用；
- (c) 反映因承認失當行為及／或案件提早審結而減免的罰款；及
／或
- (d) 避免可能令執業單位或個別人士拮据財困。

根據建議的第 37J(6)條，按罰款令而付予財匯局的款項，均須撥入政府一般收入。

財務匯報局

二零一八年四月六日